附件 5-1：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鹤壁市鹤山区鹤壁集镇人民政府 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 年鹤壁集镇王马庄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026 年鹤壁集镇王马庄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锦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40.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66.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或电子签章）：河南锦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18 日

注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

D2CE3CEA
D2CE3CEA
D2CE3CEA